

总主编 ■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行政卷 第一辑

主 编 李飞坤 杨海坤
副主编 周茸萌 黄学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行政卷

第一辑

- 主 编 李飞坤 杨海坤
- 副主编 周茸萌 黄学贤
- 编辑部
主 任 刘媛珍
副 主 任 马 荣 周茸萌 胡玉鸿
执行编辑 黄学贤 陈 迎 丁 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阅案例研究. 行政卷. 第1辑/李飞坤, 杨海坤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3 - 0859 - 2

I. 参… II. ①李…②杨…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645 号

参阅案例研究——行政卷

CANYUE ANLI YANJIU——XINGZHENGJUAN

主编/李飞坤 杨海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310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59 - 2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公丕祥*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应当说，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亟待开发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的一笔宝贵学术资源。第四，案例是促进立法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充满了能动创造的、与时俱进的过程，社会发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诉讼反映出来的。司法判决对法律精神的阐释、发现、推进，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它与立法是一个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过程。因此，立法和解释性规范的出台，其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依靠案例的积累。案例对于促进法律的成长，为立法、解释性规范的出台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如何充分发挥案例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这历来为我国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所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案例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从1983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文件下发案例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案例。这些裁判范例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公开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任务。随着“二五改革纲要”的实施，改革和完善中国案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案例在审判工作中的指导作用。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发布了许多具有重要司法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得到了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广泛认同，在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用。江苏的案例研究工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健全案例工作网络建设。通过建立案例遴选报送工作运行机制，提高了案例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了案例资源及时开发和案例研究的广泛基础。二是注意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不断培养三级法院优秀法官收集案例线索或案例素材的自觉意识，对于可能形成指导性案例的资源、案例线索和案例素材，有组织地对所涉相关法律适用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优秀典型案例的正确裁判与及时发掘。三是注重案例的典型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困扰审判实践的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讨，及时发现各审判领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能够对同类案件的审判活动起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四是注重裁判规则与理念的引导。案例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更多的

是一种引导。这种引导既有裁判理由、裁判思路的规则性引导，又有裁判理念的价值性引导。《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介绍案情与审判过程外，还附注法理评析，详细解释相关的法律原理，展示法官的审理思路，将法官丰富的审判经验上升为对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广大法官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加强司法智慧的培育。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解决脱节问题，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关键点正在于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合作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与形式。就司法实务界来说，超越个案审判视野，进行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对于破解新时期司法难题，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促进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就法学理论界来说，对社会纠纷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法官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面向司法实务，培养实务型应用性人才，对司法实务提供应有的智力支持亦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合作编写《参阅案例研究》丛书，以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优势，对近年来江苏法院的典型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使其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

《参阅案例研究》丛书精选了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江苏省案例以及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部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指导性案例，分刑事、民事、商事和行政四卷，每卷按照不同案件类型按序编排。所选案例诠释的法律问题在所涉法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其中所体现的审判经验对于今后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或参考借鉴作用。每个案例分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法理评析、法条指引等七个部分进行编写。要点提示主要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和裁判思想；案例索引用于指明生效裁判作出过程的全部案号；基本案情概要介绍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法院审判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主要裁判理由；裁判要旨由审理案件的法官亲自撰写，重点对其裁判观点、理由、结果进

行分析论证；法理评析则由合作各高校聘请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重点阐述其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法条指引作为附文部分，编列案例裁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条目。其中，裁判要旨与法理评析两部分针对案例核心问题进行点评，既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也站在法学研究角度对有关同类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进行了归纳和提炼。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向读者展示了案例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期望带给读者的独特体验所在。

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苏州市望亭化工九厂诉无锡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人未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又未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行政处罚。

【法理评析】 行政处罚相对人的确定 黄学贤 尹国梁 / 5

002 扬州市念泗三村 28 幢居民 35 人不服扬州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编制分区规划城市的规划主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授权规划许可的建筑工程，虽然缩短了相邻权人住宅的原日照时间，但符合国家 and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规范规定的最低日照标准，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认定其许可行为合法。

【法理评析】 城市规划中的建筑相邻关系问题探微

杨海坤 陈羿汀 / 24

003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不服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34

行政复议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必须通知第三人参加复议，但根据正当程序的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这是行政程序中参与原则的重要体现。本案徐州市人民政府无证据证明已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张成银参加行政复议，未听取张成银的意见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构成严重违法

定程序。

- 【法理评析】 违反法定程序的司法判定
——行政复议第三人参与权的法理分析
杨海坤 刘贵娟 / 39

004 束荣海诉射阳县人民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侵权案 46

1. 在行政诉讼中,对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证据,法院应当依职权予以调取,而不能简单地视为被告没有证据。

2.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中,即使被告没有提出超过起诉期限的抗辩,法院也应本着全面审查的原则,主动对此进行审查。对第三人就起诉期限的举证及请求,一审人民法院应予采纳。

- 【法理评析】 司法权的界限 王克稳 王健 / 51

005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58

行政机关在对房屋拆迁补偿纠纷作出裁决时,违反法规的规定,以拆迁人单方委托的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被拆迁人提出异议的,应认定行政裁决的主要证据不足。

- 【法理评析】 我国城市房屋评估中若干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杨海坤 林化美 / 64

006 时金荣诉镇江市人民政府不服限期拆迁决定案 71

行政机关对被拆迁人作出的涉及其权利义务的限期拆迁决定,属可诉的行政行为。国务院新《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后,政府不宜对被拆迁人直接作出限期拆迁决定,涉及事后不能补救争议的,也不应启动行政强制拆迁程序。

- 【法理评析】 拆迁诉讼中若干行政行为的法理问题探析
王克稳 林化美 / 78

007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认为城建行政证明违法案 87

1.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 一审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依法提供其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且提供了相关线索的, 可以申请法院调取; 相关事实认定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亦可依职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经过对新的证据质证、认证而改变了原审维持被诉行政行为的主要事实根据的, 应当予以改判。

2.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在法定职责之外进行服务行政, 但其行为仍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等要求。

【法理评析】 服务行政应依法而行 杨海坤 丁红梅 / 94

008 南京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南京市白下区房地产管理局
物业管理行政确认案 103

1.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属于行政确认行为。

2. 对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 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的审查内容包括: 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材料在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备案材料本身所反映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理评析】 对物业管理中行政备案制度的考察 黄学贤
丁红梅 / 113

009 陈开山诉贾汪区紫庄镇政府认为强制节育手术行为违法附带
行政赔偿案 122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在实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 实施节育手术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手段。本案是一起因政府强制实施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引起的诉讼, 反映出政府在实施强制节育手术中存在的侵犯人身权和节育措施选择权以及相关家庭成员知情权的问题。

【法理评析】 精神损害与国家赔偿责任 黄学贤
李晓玲 / 129

010 上海东富龙公司诉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抵押登记案…… 13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设备抵押登记的行政行为是当事人抵押合同的生效要件,抵押登记时抵押人对抵押物无权处分,抵押登记后抵押人取得抵押物,则违法的抵押登记行为效力得到补正。

【法理评析】 公权力也需要宽容
——对违法行政行为补正制度的呼唤
黄学贤 王健 / 145

011 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 151

1. 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是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可以成为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的对象。

2. 通过产品标识标注辨别生产者,产品的外部形式应满足产品标识标注的基本要求,且足以使他人认为标识标注体现的企业或個人是产品制造者。

【法理评析】 法律解释视野下的司法裁判 王克稳
廖振权 / 160

012 泗洪县建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泗洪县人民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166

审查行政机关内部上级对下级作出的指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内的可诉行政行为,应当从指示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是否产生实际影响着手。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上级以行政命令形式对下级作出的指示,如果产生了直接的、外部的法律效果,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法理评析】 上级指示行为的定性分析 杨海坤
刘贵娟 / 173

013 吉德仁等不服盐城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 179

1. 行政机关的“会议纪要”针对特定的主体、特定的事项作出，直接对行政相对人设定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实际得到直接实施的，是可诉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应当以作出“会议纪要”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公平竞争权，有权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是否确实存在不公平竞争，不影响其作为原告行使诉权。

3. 行政诉讼的诉讼请求涉及人民政府对其下属部门的职能调整，属于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分配，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

【法理评析】 会议纪要的性质探析 杨海坤 孙瑜蓓 / 187

014 张锦生诉启东市运输管理所交通不服行政强制措施案 193

执法案卷被盗，行政机关重新收集证据行为是否违反“先取证，后裁决”的原则。

【法理评析】 行政诉讼被告重新收集证据的合法性
周生卫 / 196

015 钱彩亚诉太仓市璜泾镇合作医疗管理所不服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补偿决定案 208

在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补偿上，合作医疗管理所行使的是公共行政管理的权力，因此，本案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审理中确认原告符合补偿条件的，法院应在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补偿行政行为的同时判令被告按照法院的意图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法理评析】 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强度
——从指导案例的角度评析行政诉讼重作
判决 王克稳 韩环环 / 211

016 王静不服镇江市丹徒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2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不得认定为工伤。因此，职工在下班途中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且受到了相应处罚，但其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伤亡，经有权机关认定职工对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后，应当认定该职工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伤亡之间无因果关系，对职工的伤亡仍应认定为工伤。

【法理评析】 司法理念中的公平正义 黄学贤

唐小娟 / 226

017 张富生诉姜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服工伤认定案 242

1. 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虽说是离开正常工作岗位，但仍属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工作，属于职工工作的范畴，应认定为工作原因。

2. 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受伤与职工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突发疾病有所区别，职工上班时间突发疾病常因自身病变即自身原因引起，一般非外力因素造成，而职工参加文体活动时因剧烈运动诱发作用导致旧病复发，属于因工作原因导致的事故伤害，一般为外力作用所致。

【法理评析】 法治社会下司法权对劳动者的保护 黄学贤

黄荟 / 247

018 淮安市光大公司诉淮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259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据此对劳动者作出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法理评析】 关于本案的几个法律问题探究 王克稳

杨新登 / 265

019 李富民诉东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案 273

职工受伤后与用人单位达成补偿协议并履行，并不能当然认定该职工已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

【法理评析】 工伤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的竞合 王克稳
唐小娟 / 277

020 李恩暄不服金湖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90

劳动者在夜班的工作操作间隙坐在门边休息，因同事操作行为引发安全事故而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的条件，应认定为工伤。

【法理评析】 工伤立法精神解读
——从指导案例的角度评析职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
的行为能否构成工伤认定的排除条件
王克稳 杨新登 / 295

021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303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伤认定申请时效应当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算。这里的“事故伤害发生之日”应当包括工伤事故导致的伤害结果实际发生之日。工伤事故发生时伤害结果尚未实际发生，工伤职工在伤害结果实际发生后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不属于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情形。

【法理评析】 浅议我国行政解释 杨海坤 杨柳 / 309

022 杨林诉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不履行撤销婚姻登记法定职责案 322

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删除了原来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有权撤销婚姻登记，宣布婚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故新《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法》均未授予婚姻登记

机关宣告婚姻无效和撤销该种婚姻登记的权能和职责。因此，行政机关受欺骗作出的行政行为如何处理是本案的关键。

【法理评析】 受欺诈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黄学贤

韩环环 / 327

案例一

苏州市望亭化工九厂诉无锡市 公安局公交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 要点提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人未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又未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行政处罚。

►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05）崇行初字第14号（2005年6月10日）。

► 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市望亭化工九厂（以下简称望亭化工九厂）。

被告：无锡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以下简称公交分局）。

望亭化工九厂在未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情况下，向新浦化学工业（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公司）购买了7吨液氯，并口头要求新浦公司安排车辆运输，货到付款及运费。新浦公司即安排安徽省滁州

* 案例报送单位：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合议庭成员：朱重岱、邓敏、刘刚；编报人：邓敏；责任编审：丁浩。

市利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公司）将该批液氯从泰兴运至苏州。2005年1月11日，利达公司驾驶员叶桂新和押运员徐新兵驾驶车牌号为苏MJ2180的危险品运输车，通过公路运输7吨液氯，途经公交分局硕放治安查报站因无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被民警查获。公交分局于2005年1月21日对望亭化工九厂作出公公交决字〔2005〕第054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05年1月11日，苏州市望亭化工九厂在无公安部门批准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公路运输7吨剧毒化学品液氯，途经本市硕放治安查报站时被民警查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处罚。

望亭化工九厂，以其是收货人而非具有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义务的托运人为由，认为被告作出处罚的处罚对象错误，诉至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公公交决字〔2005〕第054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 法院审判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望亭化工九厂是否为应受处罚的托运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江苏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暂行办法》规定：“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购买单位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明、销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副本；……。”可见，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前提条件是购买单位必须有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本案中，只有望亭化工九厂根据上述规定，首先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后，才有可能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而原告望亭化工九厂没